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用途

未來計劃

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戰略」一節。

所得款用途

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09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60港元至3.57港元的中間價)，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總開支後，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淨額約為2,050.6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64.25百萬美元)。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1,476.4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90.26百萬美元，或佔估計總所得款淨額約72%)將用於已簽約或預期將簽約的整車製造商客戶新產品項目及製造能力及設施擴充的資本開支。
 - 約1,394.4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79.69百萬美元，或佔估計總所得款淨額約68%)將用於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以增加產能，包括擴充機器及加工設備產能以及組裝線設備產能，來滿足已簽約的或預期將簽約的整車製造商客戶的新產品項目。主要新產品項目以及其各自的資本開支如下：
 - 中國的產能擴充：包括(i)新一代型號齒條式EPS及單一小齒輪助力EPS的產能；及(ii)增加管柱式EPS及新一代型號轉向管柱及半軸的產能；
 - 北美洲的產能擴充：包括增加新一代型號齒條式EPS、轉向管柱及半軸的產能；
 - 波蘭的產能擴充：包括(i)新單一小齒輪助力EPS的產能；及(ii)增加管柱式EPS的產能；及
 - 其他新興市場的產能擴充：包括(i)單一小齒輪助力EPS的新產能；及(ii)增加管柱式EPS的產能。
 - 約82.0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0.57百萬美元，或佔估計總所得款淨額約4%)將用於擴充及建設生產廠。特別是，我們計劃於中國及印度擴充現有廠房及興建新廠房以製造管柱式EPS及半軸產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用途

- 約430.6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55.49百萬美元，或佔估計總所得款淨額約21%)將用作增強研發能力，開發新技術及產品，以及增強主要零部件製造能力。我們有意集中在以下領域進行研發：
 - 為無刷轉向產品開發及投建模組塊電力包，包括製造電機、控制器以及相關組裝線的開發能力；及
 - 於中國設立技術中心，以作產品應用、發展、持久力測試、可靠性測試以及地區原型樣件製造用途。
 - 全面提升我們全球廠房內的信息技術及工程實驗室。
- 約143.5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8.50百萬美元，或佔估計總所得款淨額約7%)將用於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全球發售所得款淨額(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將分別增至約2,387.58百萬港元或減至約1,706.64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擬用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淨額。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09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全球發售所得款淨額將增至約2,375.99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全球發售所得款淨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將增加約387.50百萬港元或減少約395.58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擬用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淨額。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淨額並未立即用作上述用途，則在有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淨額存入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上文所詳述的項目及計劃的所得款用途有任何法律或監管限制。